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达 1%的公告

股东上海朗诣实业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披露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，股东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朗诣实业”）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，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7,955,819 股。

截至 2020 年 3 月 5 日，上海朗诣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795.57 万股，减持股份数量达公司股份总数的 1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基本情况			
信息披露义务人	上海朗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	
住所	上海市闵行区罗阳路 168 号第 1 幢 109 室		
权益变动时间	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5 日		
股票简称		股票代码	
变动类型 (可多选)	增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一致行动人	有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
股份种类 (A 股、B 股等)	增持/减持股数 (万股)	增持/减持比例 (%)	
A 股	795.57	1	
合 计	795.57	1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协议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间接方式转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执行法院裁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继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赠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决权让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		
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(可多选)	自有资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贷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股东投资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注明) 不涉及资金来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		
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	
合计持有股份	8,033.0748	10.10	7,327.5048	9.10		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7,969.6230	10.02	7,174.0531	9.02		
有限售条件股份	63.4517	0.08	63.4517	0.08		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√ 否□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朗诣实业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，减持计划尚已经实施完毕。		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√		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√					
6.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		
委托人、受托人名称/姓名	身份	本次委托前持股比例	本次委托			本次委托后按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比例
			价格	日期	占总股本比例(%)	
	委托人□ 受托人□					
	委托人□ 受托人□					
本次委托股份限售数量、未来 18 个月的股份处置安排或承诺的说明						
协议或者安排的主要内容，包括委托人、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、期限、解除条件、其他特殊约定等。						

7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（如适用）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
8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√ 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律师的书面意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√	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铝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